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01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林原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28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2043號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7時41分許，駕駛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中市
04 龍井區向上路8段（中興路橋下閘道往西方向第1根路燈旁）
05 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呂
06 麗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7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
08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59,500元（內含零件費用104,683元、
09 工資及烤漆54,817元），計算零件折舊後為10,468元，加計
10 工資及烤漆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65,285元，故被告應賠償
11 65,285元。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2 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
1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1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
20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呂麗玉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
21 執照、現場蒐證照片、車損照片、富邦產險汽（機）車理賠
22 申請書、中部汽車沙鹿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23 為證（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2043號卷第19-63頁），並經本
24 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
25 關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79-1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7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
28 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4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5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06 人呂麗玉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
07 法有據，應予准許。

08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9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0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13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4 1.查被告應就呂麗玉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
15 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16 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
17 之修復費用為159,500元（內含零件費用104,683元、工資及
18 烤漆54,817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
19 件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2043號卷第29-37、63
20 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
21 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2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所
2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26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7 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9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0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
31 5年1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參（本院113

01 年度豐司補字第2043號卷第2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
02 年4月20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7年4月，系爭車輛於事故發
03 生時已逾耐用年限。又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
04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累計折舊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5 成本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小客車，其殘值為10分之1，
06 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0,472
07 元（計算式詳附表，原告請求10,468元），再加計不必計算
08 折舊之工資及烤漆54,817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之必要費用
09 為65,285元（計算式：10,468+54,817=65,285）。

10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1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2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3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4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5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16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5
17 9,500元予被保險人（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2043號卷第2
18 7、63頁）；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
19 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65,285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
20 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65,285元為
21 限。

22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23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4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7頁
25 之送達證書，於113年12月4日寄存送達，依法於113年12月1
26 4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9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285元及自113年
30 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林俊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辜莉雯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104,683 \times 0.369 = 38,628$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4,683 - 38,628 = 66,055$
19 第2年折舊值	$66,055 \times 0.369 = 24,374$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6,055 - 24,374 = 41,681$
21 第3年折舊值	$41,681 \times 0.369 = 15,380$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1,681 - 15,380 = 26,301$
23 第4年折舊值	$26,301 \times 0.369 = 9,705$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6,301 - 9,705 = 16,596$
25 第5年折舊值	$16,596 \times 0.369 = 6,124$
2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6,596 - 6,124 = 10,472$